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調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美金1萬2,250元，換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4,009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聲請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